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02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续租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厂房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子公司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百隆”)与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德”)经友好协商,淮安百隆决定续租江苏三德部分厂房,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2、江苏三德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新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曹燕春先生、潘虹女士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最近12个月内,淮安百隆向江苏三德租赁厂房累计发生租赁事项为1次,累计发生租赁费用12,303,928.00元。

4、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淮安百隆与江苏三德经友好协商,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淮安百隆承租江苏三德部分厂房,本次房屋租赁的定价政策是以房屋所在地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基础,厂房、仓库租赁面积为59435.55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12.6元;空地堆场租赁面积为4787.5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4.2元,每月租金合计:768,995.50元,租金按月结算,用于淮安百隆棉网车间的日常生产。租赁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若无特殊情况,可继续延长一年。

二、关联方介绍

(一)淮安百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市清河新区珠海东路39号

法定代表人:杨卫新

注册资本:4999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用特种纺织品、棉纺织品、散纤维染色,销售本公司产品;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淮安百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市解放西路214号

法定代表人:杨卫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开展业务)。

江苏三德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	31,130.46
净资产	2,007.3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98.93

江苏三德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新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江苏三德将坐落于淮安市解放西路214号的部分厂房出租给淮安百隆。厂房、仓库租赁面积为59435.55平方米;空地堆场租赁面积为4787.50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定价政策和交易价格:本次房屋租赁的定价政策是以房屋所在地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厂房、仓库租赁面积为59435.55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12.6元;空地堆场租赁面积为4787.5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4.2元,每月租金合计:768,995.50元,租金按月结算。

2、租赁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若无特殊情况,合同可继续延期一年。

3、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车间相继投产,公司总体产能扩大,造成棉网的供应出现短缺,为解决目前公司棉网生产紧张的局面,淮安百隆向江苏三德继续租赁位于淮安市解放西路的部分厂房、仓库及空地,用于淮安百隆棉网车间的日常生产。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持续经营的稳定,租赁价格参考房屋所在地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需要,房屋租赁价格参考了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子公司淮安百隆向江苏三德续租厂房的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关联董事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曹燕春先生、潘虹女士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子公司淮安百隆为满足现阶段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江苏三德续租部分厂房、仓库及空地,租赁价格参考了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车间相继投产,公司总体产能扩大,造成棉网的供应出现短缺,为解决目前公司棉网生产紧张的局面,淮安百隆向江苏三德继续租赁位于淮安市解放西路的部分厂房、仓库及空地,用于淮安百隆棉网车间的日常生产。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房屋租赁价格参考了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核查了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场地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取得了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并对比了租金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取得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子公司淮安百隆拟续租三德置业厂房等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暂时性解决公司色纺纱产能扩大导致的棉网供应缺口,保证公司日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中信证券对百隆东方子公司淮安百隆续租三德置业厂房等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子公司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续租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厂房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5、中信证券《关于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续租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厂房等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0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阶段性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为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固定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必须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次1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只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如涉及非保本且收益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可以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并且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1、《百隆东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产品的独立意见》

3、《百隆东方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04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子公司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续租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厂房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续租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厂房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4票。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四、备查文件

1、《百隆东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续租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厂房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续租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厂房等资产的关联交易之保荐意见》

6、《百隆东方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05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子公司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续租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厂房的议案》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房屋租赁价格参考了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可以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是为子公司淮安新国纺织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最高额授信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备查文件

1、《百隆东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续租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厂房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百隆东方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续租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厂房等资产的关联交易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06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淮安新国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新国”)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次,为其担保累计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4.9亿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淮安新国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债务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直至前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公司董事会授权杨卫新董事长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	淮安新国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	2010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	:	淮安经济开发区海口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	杨卫新
注册资本	:	3,3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	采用高新技术的产业用特种纺织品的生产、销售;高档纺织面料的织造及后整理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	:	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百隆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淮安新国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资产总额	26,376.74
负债总额	8,648.42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9.58
净资产	17,728.3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86.46

淮安新国最近一期2012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945.41
负债总额	8,597.77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8.10
净资产	21,348.6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30.56

淮安新国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淮安新国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债务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直至前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意见

淮安新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银行最高额授信是其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4.9亿元,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1年度)净资产的13.73%,不存在任何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百隆东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百隆东方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2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月18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汽车产业园")流动资金不足,同意公司向新朋汽车产业园提供总额不超过7,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资助其工程项目建设,期限为3个月,自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公司在借款总额范围内,根据新朋汽车产业园的工程项目建设进程分次提供借款。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和实际借款金额、天数结算资金占用费。

新朋汽车产业园另一股东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以同等条件对宁波新朋产业园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朋汽车产业园提供财务资助确系其日常运营所需,有利于推动项目建设进程,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500万元人民币向新朋汽车产业园提供财务资助。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汽车产业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为六年。

2、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朋汽车产业园本次贷款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的最高限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新朋汽车产业园的另一股东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亦就新朋汽车产业园本次融资行为,同时提供12,000万元的最高限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朋汽车产业园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为30,000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12,000万元的最高限额保证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朋汽车产业园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的最高限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2012年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月24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2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汽车产业园)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的最高限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本次对外担保行为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1号北3楼21-23室

法定代表人:郑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产业园项目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3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新朋汽车产业园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权,占董事会席位超过2/3,实现控制。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新朋产业园的总资产212,462,833.45元,净资产200,567,221.06元,资产负债率5.6%,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567,221.06元。(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经营业务发展,新朋汽车产业园所申请的贷款资金均用于工程项目建设。董事会认为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该项融资有利于提高被担保人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2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为六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本次贷款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的最高限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为30,000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12,000万元的最高限额保证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的最高限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新朋汽车产业园除公司以外的另一个股东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其50%的持股比例对本次贷款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的最高限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双方股东的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经审批总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9%,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亦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3-004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3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林永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股71,25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控股孙公司衡阳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不超过2.6亿元物业及相关资产用于高端精品买手店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5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披露在2013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章志强、张鑫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0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合肥投资建设制造基地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肥设立子公司合肥胜利科技有限公司(暂名)以建设制造基地,项目投资总额4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以公司自有资金现汇出资,合肥胜利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引入新的股东组建成合资公司,但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1%,且投资总额不变。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项目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出资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详见2012年10月31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二、进展公告内容

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验资及工商注册登记均已完成,2013年1月16日该公司已获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 注册号:340194000021611
2. 公司名称: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五楼514号
4. 法定代表人:曹海峰
5.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 实收资本:伍仟万圆整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 经营范围: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部件研发、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 营业期限:2013年1月16日╟2063年1月15日

三、备查文件

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3-001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大幅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95%	盈利:7213.44万元
	盈利:13000万元－14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58元－0.63元	盈利:0.355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报告期业绩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拍卖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36%股权。截至报告末,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为履行《产权交易合同》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和代第三方向本公司支付的应收款项。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计入2012年度利润的投资收益及冲回前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约1亿元。

上述原因是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3-004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160%	盈利:11,193.37万元
	盈利:约23500万元至29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6元至0.57元	盈利:0.2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转让所持有的利乐华新(佛山)包装有限公司25%股权,实现大额投资收益,引起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公司2012年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3-001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1月23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3年1月18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投入公司主营业务的项目建设及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东面、安福路南面GC2012-106地块(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同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伍云女士参与竞拍有关事宜,并根据有关经济测算指标和现场竞拍情况确定竞买价格。该地块实际出让面积66665.58平方米(折合:99.998亩),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28万元/亩,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560万元,预计本次拟购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价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竞拍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土地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与经营用地,不用于租赁和出售等盈利性的用途。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成功将为公司未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3年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3-002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投入及新增乳制品生产线的建设安装,公司本部的厂房用地已无法满足未来再扩建的需求,为了给未来产能扩大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参与竞拍位于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东面、安福路南面GC2012-106地块(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同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伍云女士参与竞拍有关事宜,并根据有关经济测算指标和现场竞拍情况确定竞买价格。

本次竞拍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